

雲林縣政府 112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

壹、宗旨：為全面推展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社會教育，選拔及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1 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 1122401644 號函。

參、表揚對象：

- 一、團體：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- 二、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肆、推薦單位及推薦對象：

- 一、推薦單位：本縣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民眾。
 - （二）任職本縣各機關、學校或企業機構民眾以及足為典範之個人。
 - （三）上開對象以身份證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為準。

伍、表揚事蹟：

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，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，建構學習社會，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：

- 一、推廣社區教育，充實公民素養，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。
- 二、推廣童軍教育，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促進社會安和樂利。
- 三、推展高齡教育，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，創新高齡教育發展。
- 四、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五、推動多元文化內涵，關注特定族群，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。
- 六、推行社會特殊教育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。
- 七、推展環境教育，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八、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，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。
- 九、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、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及社會教育學術研究。
- 十、從事語文教育，於推廣利用、文史研究或創作、編纂及出版卓有貢獻者。
- 十一、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、大眾科技教育、消費者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。

陸、表揚獎項：

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特頒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，其獎項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終身奉獻獎：長期致力社會教育、終身學習之推動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二、團體獎：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、推廣、交流，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，且貢獻卓著之團體、法人或企業。

三、個人獎：辦理社會教育活動、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，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，且貢獻卓著之個人。

柒、推薦程序：

一、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之終身奉獻獎、團體獎及個人獎選拔推薦，由本縣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推薦，經深入詳實縝密查證初評後，填寫資料表（附件 1 至附件 3）併附具體顯著事蹟證明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郵寄本縣承辦學校六合國小（地址：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東興路 63 號、電話：05-6341123）彙辦審薦事宜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團體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具體事實及證明（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）。
- （二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三）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。
- （四）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。
- （五）完整佐證資料。
- （六）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蓋承辦人職章。

三、個人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從事社會教育事務之種類、辦理規模、投入資源、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證明文件（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）。
- （二）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。
- （三）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。
- （四）完整佐證資料。
- （五）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蓋被推薦人私章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評審小組置委員 7 人，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二、推薦案件送達本府後，由本府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資料審查，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。
- 三、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
玖、表揚方式及推薦教育部表揚名額：

- 一、由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訪查結果報告，議決本縣 112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表揚人員，獲選表揚人員併同雲林之光、孝行獎暨社教有功聯合表揚大會辦理表揚。
- 二、獲選本縣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之終身奉獻獎、團體獎及個人獎者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各組推薦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決選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終身奉獻獎：1 名。
 - （二）團體獎：最優前 2 名。
 - （三）個人獎：最優前 2 名。

三、前項推薦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決選名額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後得從缺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至為榮耀，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- 二、各推薦單位對受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，應審慎查核。獲獎者事蹟，如證實有不實者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狀。

拾壹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辦理。

雲林縣 112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－終身奉獻獎資料表（附件 1）

姓 名		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				傳真	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	()
				傳真	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行動電話		
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			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		
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： 1. 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以半身照為宜）。 2. 「參與活動照片」5 張。				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。	
				1. 電子檔：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(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)。 2. 圖說：「參與活動照片」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。 3. 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	
個人簡歷				佐證資料	

(參考範本) 1. 出生年月：19○○年○○月 2. 學歷： ○○○○大學○○博士（19○○） ○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碩士（19○○） 3. 現職： ○○公司○○○（20○○起） 4. 經歷： ○○○○基金會顧問（20○○-20○○） ○○○○基金會副執行秘書（19○○-20○○） 5. 榮譽： ☐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。 國際○○會社會貢獻○○獎（19○○） ○○部○○獎（19○○）	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卓越事蹟	佐證資料
1. 主標題（15 字為限）。 2. 歷年重要事蹟（請以近 5 年為主），請依時序條列敘明，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。	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	
申請推薦單位	

1. 具體推薦理由：_____

2. 符合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款及實施要點第 5 點第__款、第__款、第__款

名稱：	負責人：(簽名或蓋章)	聯絡方式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_____縣_____市_____路_____號 電話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
申請推薦單位 (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)		(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

雲林縣 112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－團體獎資料表（附件 2）

團體名稱				團體標章或代表照片	
聯絡人		立案 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)
				傳真	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	行動 電話	

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浮貼處

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6 張。

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。

1. 電子檔：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(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)。
2. 圖說：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內容團體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。如有團體 Logo，請附 ai 檔。
3. 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團體簡介

1. 團體獲獎事蹟及貢獻之介紹短文（600 字至 800 字，附標題）。
2. 短句：表達團隊成立的使命、目標或願景的 1 句話（10 字至 30 字）

卓越事蹟

1. 主標題（15 字為限）。
2. 歷年重要事蹟（請以近 5 年為主），請依時序條列敘明，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。
3. 連續或累計 次獲 部表揚之證明文件。

佐證資料

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申請推薦單位

1. 具體推薦理由：_____
2. 符合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款及實施要點第 5 點第__款、第__款、第__款

名稱：	負責人：(簽名或蓋章)	聯絡方式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____縣____市____路____號 電話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
申請推薦單位 (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)		(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

雲林縣 112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一個人獎資料表（附件 3）

姓 名			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永久地址				電話 ()
				傳真 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			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	
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： 1. 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以半身照為宜）。 2. 「參與活動照片」5 張。				請繳交電子檔並附圖說。 1. 電子檔：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 檔(照片勿嵌入於 Word 檔案)。 2. 圖說：「參與活動照片」內容以個人獲獎事蹟之相關服務及活動為主。 3. 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個人簡歷				佐證資料

(參考範本) 1. 出生年月：19○○年○○月 2. 學歷： ○○○○大學○○博士（19○○） ○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碩士（19○○） 3. 現職： ○○公司○○○（20○○起） 4. 經歷： ○○○○基金會顧問（20○○-20○○） ○○○○基金會副執行秘書（19○○-20○○） 5. 榮譽： ☐ 連續或累計_____次獲_____部表揚之證明文件。 國際○○會社會貢獻○○獎（19○○） ○○部○○獎（19○○）	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卓越事蹟	佐證資料
1. 主標題（15 字為限）。 2. 歷年重要事蹟（請以近 5 年為主），請依時序條列敘明，每條以 30 至 50 字為限。	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	
申請推薦單位	

1. 具體推薦理由：_____

2. 符合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及實施要點第 5 點第__款、第__款、第__款

名稱：	負責人：(簽名或蓋章)	聯絡方式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_____縣_____市_____路_____號 電話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：
申請推薦單位 (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)		(申請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